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內正 0009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督促內政部針對過去「重大設施」認定模糊、濫用「個案變更」等問題，建立明確機制，進一步完善都市計畫變更規範： (1)明確認定標準：針對「個案變更」訂定急迫性、必要性、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等3大審查基準，避免各級政府恣意以「重大建設」為由規避通盤檢討。 (2)落實「通盤檢討」為主：重申都市計畫應以每3至5年定期通盤檢討為原則。若有急迫性，推動「分階段提會審議及核定」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從源頭減少個案變更需求。 (3)強化「逕為變更」門檻：嚴格要求中央機關在申請逕為變更前，必須先與地方政府協調公開展覽，若有窒礙難行須提出具體歷程文件。 (4)根據內政部都委會115年1月份審議中案件統計顯示，個案變更比例已由過去6成持續下降，目前僅約22%。 2.促使臺北市政府負起責任，將都計與文資法規結合，明定若北科大未依計畫執行，該府將於下次「通盤檢討」時主動啟動變更，形成實質的監督壓力。	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5.07.21 第6屆第38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